

关于湖南株洲渌口淦田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批复湖南渌口淦田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株洲市渌口区，建设内容为新增 2 号主变，容量 50MVA，新增容性无功补偿装置（3.6+4.5）Mvar；拆除原有事故油池并新建一座 30m³事故油池。项目总投资 13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0 万元，占比 1.39%。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标准等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依法处置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加强新建事故油池管控力度。

3. 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动工建设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五、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我局渌口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6 日